

刊首语：

天赋税讯将作为联盟专业资讯的载体定期向联盟客户发送，将及时传递专业税收资讯、就重大税务热点进行专题解析、提供税务热点问题解答摘编、提示税务风险，期望为您“专业创造价值”。

更多资讯，请登录我们的网站查询，网址：[HTTP://WWW.TAX-TF.COM](http://www.tax-tf.com)

本期导读：

➤ 2020年09月税收文件摘编

本期资讯摘编了2020年09月税务总局各类税收政策文件，供参考，本期重点提示关注的文件为关于纳税信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

[>>>>>>>>>> 点击浏览](#)

➤ 政策解析专栏

本栏目将及时、专业的进行最新财税文件的解读，包括国家税务总局对最新颁布文件的解读、网络转载的解读及天赋税务联盟专家的解读。

[>>>>>>>>>> 点击浏览](#)

➤ 天赋在线问答专栏

本栏目整理了2020年09月份天赋网站上一些会员的提问以及天赋专家的解答。

[>>>>>>>>>> 点击浏览](#)

特别提醒：本刊内容供参考，具体执行以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准。

2020 年 09 月税收文件摘编

[返回首页](#)

- 1、[关于确认中国红十字会总会等群众团体 2020 年度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37 号
- 2、[关于调整部分进出境货物监管要求的公告](#)
海关总署公告 2020 年第 99 号
- 3、[关于 2020 年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展期内销售的进口展品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
财关税〔2020〕36 号
- 4、[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关于资源税有关问题的公告](#)
2020 年第 4 号
- 5、[关于对美加征关税商品第一次排除延期清单的公告](#)
税委会公告〔2020〕8 号
- 6、[关于纳税信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15 号
- 7、[关于推进会计师事务所函证数字化相关工作的指导意见](#)
财会〔2020〕13 号
- 8、[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国际运输船舶有关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 9、[关于推进纳税缴费便利化改革优化税收营商环境若干措施的通知](#)
税总发〔2020〕48 号

政策法规

1、关于确认中国红十字会总会等群众团体 2020 年度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告

[返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现将 2020 年度符合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群众团体名单公告如下：

1. 中国红十字会总会
2. 中华全国总工会
3. 中国宋庆龄基金会
4. 中国国际人才交流基金会（[浏览更多](#)）

2、关于调整部分进出境货物监管要求的公告

[返回](#)

为深入贯彻国务院减税降费政策，落实“六稳”“六保”工作任务，持续优化口岸营商环境，减轻企业负担，海关总署决定对部分进出境货物监管要求进行调整，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取消进境栽培介质办理检疫审批时提供有害生物检疫报告和首次进口栽培介质开展风险评估送样检验的监管要求。
- 二、出境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输入国家或地区无注册登记要求的，免于向海关注册登记。
- 三、取消出境水生动物养殖场提供水质监测报告和进境水生动物隔离场工作人员提供健康证明的监管要求。
- 四、取消出境粮食申报提供自检合格证明的监管要求，改为提供质量合格声明。
- 五、取消出境水果果园及包装厂注册登记时向所在地海关提交水果有毒有害物质检测记录的监管要求。
- 六、取消对供港澳蔬菜生产加工企业备案时向所在地海关提交生产加工用水的水质检测报告的监管要求。
- 七、取消企业报关时提交供港澳蔬菜加工原料证明文件、出货清单以及出厂合格证明的监管要求。
- 八、取消出口生产企业对肉类和水产品加工用原辅料进行自检的监管要求。（[浏览更多](#)）

3、关于 2020 年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展期内销售的进口展品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

[返回](#)

为支持 2020 年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以下简称服贸会）顺利举办，经国务院批准，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 一、对在 2020 年服贸会展期内销售的限额内的进口展品（不包括国家禁止进口商品、濒危动植物及其产品、烟、酒和汽车）免征进口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
- 二、附件所列参展企业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的销售限额不超过列表额度。其他参展企业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销售限额不超过 2 万美元，具体企业名单由北京市国际服务贸易事务中心确定。
- 三、对展期内销售的超出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销售限额的展品，以及展期内未销售且在展期结束后又不退运出境的展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照章征税。（[浏览更多](#)）

4、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关于资源税有关问题的公告

[返回](#)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法》，现就资源税有关问题公告如下：

- 一、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税有关问题执行口径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34 号）第三条规定，现明确我省资源税应税产品组成计税价格公式中的成本利润率为 20%。

二、本公告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关于资源税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公告 2018 年第 17 号）、《关于明确若干税款征收标准的公告》（苏地税规〔2013〕2 号）第一条同时废止。

[（浏览更多）](#)

5、关于对美加征关税商品第一次排除延期清单的公告

[返回](#)

根据《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关于第一批对美加征关税商品第一次排除清单的公告》（税委会公告〔2019〕6 号），第一批对美加征关税商品第一次排除清单将于 2020 年 9 月 16 日到期。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按程序决定，对上述商品延长排除期限。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对附件所列 16 项商品，税委会公告〔2019〕6 号规定的排除期限延长一年，即自 2020 年 9 月 17 日至 2021 年 9 月 16 日，继续不加征我为反制美 301 措施所加征的关税。[（浏览更多）](#)

6、关于纳税信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

[返回](#)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放管服”改革精神，优化税收营商环境，完善纳税信用体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和《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 年）的通知》（国发〔2014〕21 号），现就纳税信用管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非独立核算分支机构可自愿参与纳税信用评价。本公告所称非独立核算分支机构是指由企业纳税人设立，已在税务机关完成登记信息确认且核算方式为非独立核算的分支机构。

非独立核算分支机构参评后，2019 年度之前的纳税信用级别不再评价，在机构存续期间适用国家税务总局纳税信用管理相关规定。

二、自开展 2020 年度评价时起，调整纳税信用评价计分方法中的起评分规则。近三个评价年度内存在非经常性指标信息的，从 100 分起评；近三个评价年度内没有非经常性指标信息的，从 90 分起评。

三、自开展 2019 年度评价时起，调整税务机关对 D 级纳税人采取的信用管理措施。对于因评价指标得分评为 D 级的纳税人，次年由直接保留 D 级评价调整为评价时加扣 11 分；税务机关应按照本条前述规定在 2020 年 11 月 30 日前调整其 2019 年度纳税信用级别，2019 年度以前的纳税信用级别不作追溯调整。对于因直接判级评为 D 级的纳税人，维持 D 级评价保留 2 年、第三年纳税信用不得评价为 A 级。

四、纳税人对指标评价情况有异议的，可在评价年度次年 3 月份填写《纳税信用复评（核）申请表》，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复核，主管税务机关在开展年度评价时审核调整，并随评价结果向纳税人提供复核情况的自我查询服务。[（浏览更多）](#)

7、关于推进会计师事务所函证数字化相关工作的指导意见

[返回](#)

为稳步推进会计师事务所函证数字化，切实提高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质量，根据《国家信息化发展战略纲要》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国家大数据战略的决策部署，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有关要求，制定本指导意见。

一、重要意义

银行函证程序和银行回函对于注册会计师审计工作至关重要。而函证纸质打印、交换、保存的传统方式，已明显滞后于当前信息化发展水平，也难以满足注册会计师审计工作的需要。近年出现的一些会计审计失败案例，暴露了当前函证不实的问题，已

成为制约审计质量提升和造成会计信息失真的突出问题。前期，部分会计师事务所、银行积极开展函证数字化试点工作，改进函证工作方式方法，取得了一定成效，积累了宝贵经验。

当前，推进函证数字化是促进提升会计审计工作信息化水平，加快实施国家信息化发展战略的基本内容；是有效保障会计师事务所函证及时准确，推动注册会计师行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是方便市场主体操作、防范控制银行风险，实现企业、银行、事务所多方共赢，强化财会监督的重要保障。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落实十九届中央纪委四次全会关于加强财会监督的部署安排，积极采取政策措施，事务所、银行、企业同向发力，加快会计师事务所函证数字化，切实提高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质量，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二）基本原则。

一是循序渐进，有序推动。率先推动银行函证的数字化，再逐步在其他类型函证中推广。争取在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与信息化水平程度较高的银行逐步得到有效应用。（[浏览更多](#)）

8、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国际运输船舶有关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返回](#)

为支持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根据《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总体方案》，现将国际运输船舶有关增值税政策通知如下：

一、对境内建造船舶企业向运输企业销售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船舶，实行增值税退税政策，由购进船舶的运输企业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税。

1. 购进船舶在“中国洋浦港”登记。
2. 购进船舶从事国际运输和港澳台运输业务。

二、购进船舶运输企业的应退税额，为其购进船舶时支付的增值税额。

三、购进船舶的运输企业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税时应提供以下资料：

1. 船舶登记管理部门出具的表明船籍港为“中国洋浦港”的《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
2. 运输企业及购进船舶从事国际运输和港澳台运输业务的证明文件。从事国际散装液体危险货物和旅客运输的，应提交有效的《国际船舶运输经营许可证》和《国际海上运输船舶备案证明书》，从事国际集装箱和普通货物运输的，应提交有效的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备案证明材料；从事内地往返港澳散装液体危险货物和普通货物运输的，应提交有效的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备案证明材料；从事大陆与台湾地区间运输的，应提交有效的《台湾海峡两岸间水路运输许可证》和《台湾海峡两岸间船舶营运证》。

3. 主管税务机关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四、运输企业购进船舶支付的增值税额，已从销项税额中抵扣的，不得申请退税；已申请退税的，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浏览更多](#)）

9、关于推进纳税缴费便利化改革优化税收营商环境若干措施的通知

[返回](#)

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认真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更好服务市场主体的实施意见》要求，经国务院同意，现就进一步推进纳税缴费便利化改革、持续提升市场主体服务水平、加快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税收营商环境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持续推进减税降费政策直达快享

（一）优化政策落实工作机制。融合运用网络、热线、政务服务场所等线上线下渠道，综合采取“云讲堂”、在线答疑、现场培训、编发指引、定点推送等方式，及时发布税费优惠政策，不断加大辅导解读力度，确保政策广为周知、易懂能会。着力打造“网上有专栏、线上有专席、场点有专窗、事项有专办、全程有专督”的政策落实保障体系，确保各项减税降费政策不折不扣落实到位。（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税务总局、医保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充分发挥大数据作用确保政策应享尽享。深化大数据分析和应用，主动甄别符合享受优惠政策条件的纳税人缴费人，精准推送税费政策信息，帮助纳税人缴费人充分适用优惠政策。运用税费大数据监测减税降费政策落实情况，及时扫描分析应享未享和违规享受的疑点信息，让符合条件的纳税人缴费人应享尽享，对违规享受的及时提示纠正和处理。（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税务总局、医保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压缩优惠办理手续确保流程简明易行好操作。优化纳税人缴费人享受税费优惠方式，加大部门协同和信息共享，除依法需要核准或办理备案的事项外，推行“自行判别、申报享受、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进一步提升纳税人缴费人享受政策红利和服务便利的获得感。（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税务总局、医保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提高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落实效率。依托电子税务局，拓展纳税人网上申请和办理增值税留抵退税业务渠道，提高退税效率。财政部门加强统筹，及时保障退库资金到位。财政、税务和国库部门密切合作，畅通电子退税渠道，确保符合条件的纳税人及时获得退税款。（财政部、人民银行、税务总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加快出口业务各环节事项办理速度。优化“单一窗口”出口退税申报功能。推行无纸化单证备案。进一步简化结关、收汇手续。商务、人民银行、海关、税务等部门强化协作配合，扩大数据共享范围，加大宣传辅导力度，帮助出口企业加快全环节各事项办理速度、压缩单证收集整理时间，提升出口退税整体效率。税务部门办理正常出口退税业务的平均时间确保不超过 8 个工作日，并进一步压缩 A 级纳税人办理时限。（商务部、人民银行、海关总署、税务总局按职责分工负责）（[浏览更多](#)）

政策解析专栏

[返回首页](#)

- 1、[资源税政策和征管服务措施解读](#)
- 2、[关于《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关于资源税有关问题的公告》的解读](#)

法规解析

1、资源税政策和征管服务措施解读

[返回](#)

第一个问题：资源税法的立法思路是什么？

资源税法的立法思路主要体现在三个方面：

第一是落实税收法定原则，将资源税改革成果上升为法律。制定资源税法是“落实税收法定原则”的重要任务和具体体现，有利于提升资源税政策的科学性、稳定性、权威性，更好地促进资源全面节约和高效利用，助推绿色发展。2016 年资源税全面从价计征改革推开以来，经过一段时间的运行和完善，相关政策已较为成熟和稳定。资源税法充分吸取了资源税改革的经验做法，既巩固了改革成果、拓展了改革效应，又为正在进行的水资源税改革试点提供了法律依据。

二是完善税收调节机制，促进资源节约高效利用。立法固化的从价计征制度构建了更为合理的资源收益调节机制，弥补了从量定额机制下资源税负与矿价不挂钩的不足。从价计征机制下，资源税负随着矿价的升降而自动增减，规范了资源开发收益分配秩序，有利于促进资源节约集约利用。

三是优化征管操作，提升纳税人办税便利度。资源税法吸收了近年来税收征管与服务上的有效做法，践行了以纳税人为中心的服务理念，体现了深化“放管服”改革的要求。如简并了征收期限，简化了纳税申报，强化了部门协同，让纳税人办税更便利，遵从度更高。

第二个问题：有关部门出台了哪些配套政策文件保障资源税法的精准落地实施？

为更好地贯彻落实资源税法，财政部、税务总局等有关部门和各省人大常委会制定公布了一系列税法配套政策文件，细化有关政策和征管规定，形成了“一部税法+三个公告+各省实施办法”的资源税法规政策体系，确保税法在全国顺利落地。

关于“三个公告”：为明确税法有关政策口径和征管规定，财税部门出台了“三个公告”。

“三个公告”之一是政策执行口径公告，税务总局会同财政部制发了《关于资源税有关问题执行口径的公告》，明确资源税有关政策的执行口径。该公告对资源税应税产品销售额的定义、自用应税产品应当缴纳资源税情形、特殊情形下确定应税产品销售额的方法等政策问题进行明确和细化。（[浏览更多](#)）

2、关于《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关于资源税有关问题的公告》的解读

[返回](#)

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近日发布了《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关于资源税有关问题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现解读如下：

一、制定《公告》背景

为了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法》，《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税有关问题执行口径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34 号）对纳税人申报的应税产品销售额明显偏低且无正当理由，或者有自用应税产品行为而无销售额情形下应税产品销售额的确定方法和顺序进行了明确，并规定资源税组成计税价格中的成本利润率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税务机关确定。因此，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发布了《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关于资源税有关问题的公告》。

二、《公告》主要内容

（一）明确成本利润率

我省资源税纳税人申报的应税产品销售额明显偏低且无正当理由，或者有自用应税产品行为而无销售额，需按应税产品组成计税价格确定销售额的，组成计税价格中的成本利润率为 20%。

（二）明确实施时间

为与《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法》同步实施，《公告》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浏览更多](#)）

2020 年 09 月天赋在线问答汇总

[返回首页](#)

1、问：个体工商户是否可以享受免征基本养老、失业、工伤保险费的政策？

答：个体工商户参加社会保险有两种方式，分别是以单位方式参保和以个人身份参保。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以单位方式参加企业养老、失业、工伤保险的，参照中小微企业享受单位缴费部分免征政策；以个人身份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体工商户和各类灵活就业人员，2020 年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确有困难的，可自愿暂缓缴费。

2、问：灵活就业人员申请暂缓后如何继续缴费？

答：以个人身份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体工商户和各类灵活就业人员，2020 年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确有困难的，可自愿暂缓缴费。2021 年可继续缴费，缴费年限累计计算；对 2020 年未缴费月度，可于 2021 年底前进行补缴，缴费基数在 2021 年当地个人缴费基数上下限范围内自主选择。补缴免收利息和滞纳金，按规定比例记入个人账户，缴费到账当年开始计息。

3、问：机关事业单位是否适用延长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保费实施期限政策？

答：延长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保费实施期限政策主要是为了减轻企业和低收入人员的社保缴费负担，机关事业单位不在政策适用范围之内。

4、问：这次延长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保费实施期限政策涉及的是哪几项社保费？

答：按照延长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保费实施期限政策规定，减免的社保费包括基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和工伤保险费，统称企业三项社保费，不包括职工医疗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

5、问：目前是全日制学历教育的学生，因实习取得劳务报酬所得，请问如何预扣预缴个人所得税？

答：《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调整部分纳税人个人所得税预扣预缴方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13 号）规定：“二、正在接受全日制学历教育的学生因实习取得劳务报酬所得的，扣缴义务人预扣预缴个人所得税时，可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个人所得税扣缴申报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2018 年第 61 号）规定的累计预扣法计算并预扣预缴税款…… 四、本公告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6、问：开给境外客户的发票，发票上的内容能否是英文？

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二十九条规定，开具发票应当使用中文。民族自治地方可以同时使用当地通用的一种民族文字。货物或应税劳务名称可中文加英文加数字。开具发票是“计量单位”、“产品规格型号”可以使用国际通用、标准规范的“KG”等国标准计量单位具体填写。

7、问：公司向银行贷款，贷款利息能开专票吗？若能开专票，专票的进项税额能不能抵扣？

答：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附件 1：《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下列项目的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六）购进的贷款服务、餐饮服务、居民日常服务和娱乐服务。”附件 2：《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事项的规定》第二条（一）项第 5 点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购进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下列项目的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纳税人接受贷款服务向贷款方支付的与该笔贷款直接相关的投融资顾问费、手续费、咨询费等费用，其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因此，企业接受的贷款服务支付的利息不得抵扣进项税，不能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8、问：增值税发票票面上的开票人、复核人、收款人是否一定要填写？可以是同一个人吗？

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开具发票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限、顺序、栏目，全部联次一次性开具发票。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四条的规定，发票的基本内容包括：发票的名称、发票代码和号码、联次及用途、客户名称、开户银行及账号、商品名称或经营项目、计量单位、数量、单价、大小写金额、开票人、开票日期、开票单位（个人）名称（章）等。对复核人无具体规定，建议填写，不填写不影响发票使用。开票人、复核人、收款人如实填写，可以为同一人。

9、问：在执行税收协定时，缔约国双方对利息征税权是如何划分的？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新加坡共和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及议定书条文解释的通知》（国税发〔2010〕75 号）第十一条规定：“一、第一款规定，居民国对本国居民取得的来自缔约国另一方的利息拥有征税权，但这种征税权并不是独占的。二、第二款规定，利息来源国对利息也有征税的权利，但对征税权的行使进行了限制，即设定了最高税率，且限制税率与受益所有人自身性质有关，受益所有人为银行或金融机构情况下，利息的征税税率为 7%；其他情况下利息的征税税率为 10%。”执行中请注意：一、我国对外所签协定有关条款规定与中新协定条款规定内容一致的，中新协定条文解释规定同样适用于其他协定相同条款的解释及执行；二、中新协定条文解释与此前下发的有关税收协定解释与执行文件不同的，以中新协定条文解释为准。

10、问：个人从证券公司股东账户取得的利息，是否缴纳个人所得税？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个人股东账户资金利息所得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工作的通知》（国税函〔1999〕697 号）第

一条规定：“个人从证券公司股东账户取得的利息所得，应按照个人所得税法法规的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应税项目缴纳个人所得税，税款由其开立股东账户的证券公司代扣代缴，征收管理工作由地方税务局负责。”

11、问：印花税法暂行条例中规定的营业账簿指的是什么，如何征收？

答：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暂行条例施行细则》（（1988）财税字第 255 号）第六条规定：“条例第二条所说的营业账簿，是指单位或者个人记载生产经营活动的会计核算账簿。”参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金融系统营业账簿贴花问题的具体规定》（（1988）国税地字第 28 号）第一条：关于营业账簿与非营业账簿划分的问题的规定，凡银行用以反映资金存贷经营活动、记载经营资金增减变化、核算经营成果的账簿，如各种日记账、明细账和总账都属于营业账簿。”二、根据《印花税法税率表》规定：“记载资金的账簿，按实收资本和资本公积的合计金额 0.5‰贴花。其他账簿按件贴花 5 元。”

12、问：发售加油卡、加油凭证销售成品油的纳税人在售卖加油卡、加油凭证时，收取的货款如何处理，是否计算缴纳增值税？

答：根据《成品油零售加油站增值税征收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2 号）第十二条规定：“发售加油卡、加油凭证销售成品油的纳税人（以下简称‘预售单位’）在售卖加油卡、加油凭证时，应按预收账款方法作相关账务处理，不征收增值税。”

13、问：企业以前年度发生的资产损失，因各种原因未能在发生当年准确计算并按期扣除的，如何处理？

答：一、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资产损失所得税税前扣除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25 号）第六条 规定：“企业以前年度发生的资产损失未能在当年税前扣除的，可以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向税务机关说明并进行专项申报扣除。其中，属于实际资产损失，准予追补至该项损失发生年度扣除，其追补确认期限一般不得超过五年，但因计划经济体制转轨过程中遗留的资产损失、企业重组上市过程中因权属不清出现争议而未能及时扣除的资产损失、因承担国家政策性任务而形成的资产损失以及政策定性不明确而形成资产损失等特殊原因形成的资产损失，其追补确认期限经国家税务总局批准后可适当延长。属于法定资产损失，应在申报年度扣除。企业因以前年度实际资产损失未在税前扣除而多缴的企业所得税税款，可在追补确认年度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款中予以抵扣，不足抵扣的，向以后年度递延抵扣。企业实际资产损失发生年度扣除追补确认的损失后出现亏损的，应先调整资产损失发生年度的亏损额，再按弥补亏损的原则计算以后年度多缴的企业所得税税款，并按前款办法进行税务处理。”二、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资产损失资料留存备查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15 号）号规定：“一、企业向税务机关申报扣除资产损失，仅需填报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资产损失税前扣除及纳税调整明细表》，不再报送资产损失相关资料。相关资料由企业留存备查。”

14、问：减征文化事业建设费的具体规定是什么？

答：根据《财政部关于调整部分政府性基金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46 号）第一条规定，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归属中央收入的文化事业建设费，按照缴纳义务人应缴费额的 50%减征；对归属地方收入的文化事业建设费，各

省(区、市)财政、党委宣传部门可以结合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宣传思想文化事业发展等因素，在应缴费额 50%的幅度内减征。各省(区、市)财政、党委宣传部门应当将本地区制定的减征政策文件抄送财政部、中共中央宣传部。

15、问：年度中间首次取得工资、薪金所得的居民个人，预扣预缴个人所得税时累计减除费用如何计算？

答：《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调整部分纳税人个人所得税预扣预缴方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13 号）规定：“一、对一个纳税年度内首次取得工资、薪金所得的居民个人，扣缴义务人在预扣预缴个人所得税时，可按照 5000 元/月乘以纳税人当年截至本月月份数计算累计减除费用……四、本公告所称首次取得工资、薪金所得的居民个人，是指自纳税年度首月起至新入职时，未取得工资、薪金所得或者未按照累计预扣法预扣预缴过连续性劳务报酬所得个人所得税的居民个人。本公告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16、问：小规模纳税人企业可以开专票吗？小规模纳税人企业哪些行业可以开专票呢？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发票管理等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33 号）第五条规定：“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其他个人除外)发生增值税应税行为，需要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可以自愿使用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自行开具。选择自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小规模纳税人，税务机关不再为其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应当就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销售额计算增值税应纳税额，并在规定的纳税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在填写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时，应当将当期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销售额，按照 3%和 5%的征收率，分别填写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第 2 栏和第 5 栏‘税务机关代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含税销售额’的‘本期数’相应栏次中。”和第六条规定：“……本公告第二条至第五条自 2020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根据《国务院关于废止〈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和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的决定》（国令第 691 号）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一）应税销售行为的购买方为消费者个人的；（二）发生应税销售行为适用免税规定的。”

17、问：公司一个简易项目发生了律师代理费，并取得了增值税专用发票，进项公司可以抵扣吗？

答：如果贵公司发生的律师代理费是用于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项目的，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附件一的规定：“第二十七条下列项目的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一）用于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项目、免征增值税项目、集体福利或者个人消费的购进货物、加工修理修配劳务、服务、无形资产和不动产。其中涉及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不动产，仅指专用于上述项目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不包括其他权益性无形资产）、不动产。纳税人的交际应酬消费属于个人消费。”

18、问：资源税的征税范围包括哪些？

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三号）规定：“第一条 应税资源的具体范围，由本法所

附《资源税税目税率表》（以下称《税目税率表》）确定。第十七条 本法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1993 年 12 月 25 日国务院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暂行条例》同时废止。”

19、问：企业与个人发生应税业务，是否可以凭收据税前扣除？

答：《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凭证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28 号）第九条规定，企业在境内发生的支出项目属于增值税应税项目（以下简称“应税项目”）的，对方为已办理税务登记的增值税纳税人，其支出以发票（包括按照规定由税务机关代开的发票）作为税前扣除凭证；对方为依法无需办理税务登记的单位或者从事小额零星经营业务的个人，其支出以税务机关代开的发票或者收款凭证及内部凭证作为税前扣除凭证，收款凭证应载明收款单位名称、个人姓名及身份证号、支出项目、收款金额等相关信息。 小额零星经营业务的判断标准是个人从事应税项目经营业务的销售额不超过增值税相关政策规定的起征点。 税务总局对应税项目开具发票另有规定的，以规定的发票或者票据作为税前扣除凭证。

20、问：资源税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是如何规定的？

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三号）规定：“第十条 纳税人销售应税产品，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收讫销售款或者取得索取销售款凭据的当日；自用应税产品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移送应税产品的当日。第十七条 本法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1993 年 12 月 25 日国务院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暂行条例》同时废止。”